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9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代　理　人　王怡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嘉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可看出本件請求之金額（本金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251 元、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7 年10月24日之帳務明細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計息利率年息百分之1.58之計算式及其計算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